

哲学社会学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评定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充分体现智库基金奖助学金的育人功能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哲学社会学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评定办法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保证对智库基金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序开展，保证评审工作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进行，我院成立“哲学社会学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”，统筹领导我院智库基金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。

组长：孙立国 陈声柏

组员：马世英、王树莲、张言亮、周亚平、彭战果、吴晓敏、杨慧茹、张钰炆

二、评定原则

1. “自愿申请”原则：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在此基础上，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2. 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：在评选过程中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评选条件公开、评选程序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。
3. “奖励优秀”原则。奖学金坚持“奖励优秀”的原则，对于在在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个人或团队给予相应奖励，起到激励作用，调动学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。
4. “精准帮扶”原则。助学金坚持“精准帮扶”原则，对于确因突发疾病、遭遇重大意外的困难学生给予精准帮扶。

三、评定内容

智库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、助学金两部分，办法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智库奖学金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申请人必须是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；

（2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3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在评定学年未受到纪律处分；

（4）积极向上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学习认真；

（5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以及学院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。

（6）有下列行为的学生，不得参评：

①违反学术规范，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②参评学年违反校纪、校规，受到各类纪律处分；

③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不及格或补考者；

④评审时存在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2. 奖项设置及金额

（1）“科研创新智库之星”奖学金

为了加强对哲学社会学院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，对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的个人，或参加学科专业竞赛、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等比赛并获奖的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。

①本科生、研究生发表优秀论文（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）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②获得国家级创新、创业类竞赛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竞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4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；

③获得省级创新、创业类竞赛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竞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

④获得校级创新、创业类竞赛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竞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000 元、800 元；

⑤获得院级“走近哲学·走进社会”科研创新培育项目优秀项目的奖励500元。

⑥一个项目只能参与一次评奖，同一项目只能获奖一次，取最高奖项。

(2) “社会实践智库之星”奖学金

为鼓励哲学社会学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增长才干，服务社会，对表现优异的社会实践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。

①获得国家级优秀称号的社会实践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 4000 元，先进个人 2000 元；

②获得省级优秀称号的社会实践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3000元，先进个人 1000 元；

③获得校级优秀称号的社会实践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2000元，先进个人 800 元；

④获得院级优秀称号的社会实践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1000元，先进个人 500 元；

⑤一个社会实践项目只能参与一次评奖，取最高奖项；

⑥参与评奖的社会实践项目必须在哲学社会学院进行立项。

(3) “志愿服务智库之星”奖学金

为鼓励哲学社会学院学生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。

①获得国家级优秀称号的志愿服务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4000元，先进个人2000元；或参与国家级志愿服务大赛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奖励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。

②获得省级优秀称号的志愿服务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3000元，先进个人1000元；或参与省级志愿服务大赛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③获得校级优秀称号的志愿服务团队和先进个人，每支团队2000元，先进个人800元；或参与校级志愿服务大赛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。

④一个项目只能参与一次评奖，取最高奖项；

⑤参与评奖的项目必须在哲学社会学院进行立项。

(二) 智库助学金

1. 申请条件

(1)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变故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，影响学生完成学业；

(2)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；

2. 补助额度

(1)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|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| 助学金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特别困难 | 4000 |
| 比较困难 | 3000 |
| 困难 | 2000 |

(2) 助力成长助学金

智库助学金每年捐赠金额2万元，用于支持哲学社会学院学生科研、学术、就业实习实践提升相关项目的评审费、会费、行程费等相关费用。学生个人或团队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，具体项目支持费用由评审小组审定。

四、终止奖助的情形

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终止智库奖助学金发放，并追回所发放奖助学金：

1. 学习态度不端正，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学位课程考试有 2 门以上不及格者；
2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院级及以上的各类处分者；
3. 在学术研究中，有弄虚作假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；
4. 无故缺勤学院相关活动或课程学习，经劝告不予改正，问题突出者；
5. 以宿舍为单位，存在安全隐患被学校宿舍大检查发现并进行相应处理者，取消宿舍所在成员当年评定资格；
6. 基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在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完成学业者。

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

2021年12月16日